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趙勇維

聯絡電話：02-8195923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kevin61@nfa.gov.tw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254號

受文者：守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205014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取得消防用水帶型式認可業者，如有進口或製造出廠是項產品，請依規定辦理個別認可，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消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暨內政部99年11月26日內授消字第0990825513號公告辦理。

二、按消防法第12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又消防用水帶係內政部99年11月26日內授消字第0990825513號公告應為應施認可品目，並自100年6月1日起實施認可作業，復按內政部101年4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10822331號函提案五決議：「查目前取得消防用水帶型式及個別認可之廠商已達3家以上，請各消防機關自本會議決議事項函頒日起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之場所，依規定設置經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之產品，並依審查核准之圖說，要求竣工查驗。」自101年4月26日起各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之場所，應依規定設置經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之產品，合先敘明。

三、貴公司如有出售未附加認可標示消防用水帶或是項產品



連結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情形，除請立即通知本署外，
應主動暫停販售及辦理回收，同時檢視各型號公告應施
認可品目是否符合規定。

正本：守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
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
縣消防局、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
金會、本署各港務消防隊、火災預防組

署長葉吉堂